

基本建設 投資統計指标說明

辽宁省統計局汇编

1960年11月

基本建設投資統計指标說明

目 次

一、几个常用的名詞

1. 基本建設項目（簡称建設項目，
亦即过去所称的建設单位）····· 1
2. 單純購置单位····· 5
3. 工程項目、单位工程····· 5

二、以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单位）为观察对象的一些常用指标

1. 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 5
2. 建設項目地址····· 6
3. 建設性質····· 7
4. 隶属机关（按管理系統归口的依据）····· 7
5. 事业种类····· 8
6. 开始建設年月····· 11
7. 本年实际开工日期····· 11
8. 实际竣工年月····· 11
9. 全部投入生产日期····· 12
10. 部分投入生产日期····· 12
- △ 11. 計劃全部投資額····· 13
12. 全部建設規模····· 13

三、投資額指标和已施工的建設規模指标

1. 投資完成額包括的范围.....13
2. 国家予算內投資.....15
3. 投資總額按构成分类.....15
4. 投資總額按用途分类.....18
5. 投資完成額的計算原則.....21
 - (1) 計算的价格依据
 - (2) 建筑安装工程的計算
 - (3) 設備、器具、工具、仪器等的計算
 - (4) 其他基本建設投資的計算
 - (5) 一般性問題的处理
 - ① 予制品問題
 - ② 返工問題

- ▷ 6. 已施工的建設規模.....23

△ 四、投資效果指标

1. 新增生产能力 (或效益)24
 - (1) 計算条件
 - (2) 計算标准
2. 新增固定資產.....26

五、房屋建筑指标

1. 房屋建筑按用途分类.....27
2. 房屋建筑按結構分类.....28
3.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9
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9

六、1960年基本建設年报有关說明摘录

1. 关于建設項目.....29
 - (1) 本年停建的建設項目

(2) 全年累計施工的建設項目	
(3) 本年新开工的建設項目	
2. 关于投資額·····	29
(1) 建設項目本年計劃投資額	
(2) 本年实际支出的四笔費用	
(3) 应完未完工作結轉至61年的投資額	
3.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設的說明·····	30
(1) 本年实际花錢数	
(2) 已建成个数	
附：农村人民公社新增能力（或效益）目录	
附載：1. 关于限額以上建設項目	
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几項規定·····	32
2. 关于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中需要安裝的机械設 备价值的計算方法改按“交付安裝”計算的联 合通知·····	36
3. 关于工业企业划分大中小型的暫行規定·····	38
4. 非工业重点建設項目标准·····	48
5. 主要产品新增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	49
6. 事业种类目录·····	76
7. 管理系統分类目录·····	83

基本建設投資統計常用指标說明

一、几个常用的名詞

1. 基本建設項目

簡称建設項目，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建設單位，它是指在一个場地或几个場地上按照一个甲方的总体設計进行施工的各个工程項目的总体。建設項目是由几个工程項目或一个工程項目所构成。在計劃、統計工作中，划分建設項目的原則，一般是以一个企业單位、事業單位作为一个建設項目，在某些行业中，也有以一个独立工程（如：独立水庫工程等）作为一个建設項目。各行业的建設項目具体划分如下：

（1）冶金工业：分別以联合企业，独立的矿山、炼鉄、加工厂等作为建設項目。若干个独立的企业，彼此虽具有协作关系或性質相同，如銅官山及外围矿山、上海各鋼厂等，自1960年起已分別作为建設項目，不再作为一个建設項目。

（注：1959年計劃上規定：北京各鋼厂、上海各鋼厂、天津各鋼厂均只算一个建設項目，因此，在編制1959年投資年報建設項目一覽表时，应与計劃口径取得一致，把“各鋼厂”只算做一个建設項目，但須在“各鋼厂”下面，将每一鋼厂逐个列出）。

（2）机械工业：以一个独立的机械工业企业作为一个建設項目。

（3）电力工业：以电站、輸变电工程等分別作为建設項目，多級开发的水电站或分期建設的电站，应在电站建設項目之下，将“分級”或“分期”部分列出。

(4) 煤炭工业：从1960年起，分別以矿井、露天矿、洗煤厂、采掘机械厂等作为建設項目。

(注：如計劃上改变上述規定时，应和計劃口径一致，按变更后的規定办理)。

統計上在編制“建設項目一覽表”时，应先列“矿区”（报表上的各項指标均应表示出来），再在每个“矿区”下面，将“矿井”逐个列出（报表上的各項指标均应表示出来）。为与計劃口径取得一致，編制1959年投資年报时，計算建設項目个数（施工的，或投入生产的），应以一个矿区作为一个建設項目計算。

(5) 石油工业：分別以石油联合企业或独立的油（气）田建設、油母頁岩厂矿、炼油厂、独立的輸油（气）管道等作为建設項目。

(6) 化学工业：分別以化工联合企业、独立的工厂、矿山等作为建設項目。

(7) 森林工业：分別以森林工业局和独立的木材加工厂、林业化工厂、木材运输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8) 建筑材料工业：分別以建筑材料制造厂、非金属矿等作为建設項目。

(9) 建筑工业：分別以独立的构件预制厂、金属制品厂等作为建設項目。

(10) 地質：以地質器材制造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11) 輕工业、紡織工业：以独立的企业作为建設項目。

(12) 水产：分別以漁业基地、独立的加工厂等作为建設項目。

(13) 农垦：分別以农場、特种林垦植場、牧場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14) 农业：分別以技術推广站、研究試驗站（所）、制品所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15) 水利：分別以水利樞紐，独立的水庫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或河道工程等作为建設項目；但不能把上述几个建設項目綜合在一起，作为一个建設項目（如：治淮及河网化工程）。

(16) 林业：分別以林場、林业研究所等作为建設項目。

(17) 气象：以气象台（站）等作为建設項目。

(18) 鉄道：分別以綫路、独立大桥、樞紐、自动閉塞、鉄路电气化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19) 交通：分別以公路、港口、航道、机場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購置船舶、車輛、飞机，不应作为建設項目。

(20) 邮电：分別以长途電纜、微波工程、长途明綫載波電話、电报、电台、市話局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21) 商业、粮食、外貿、物資儲备：分別以商店、服务性企业、石油庫、冷藏庫、其他倉庫或加工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22)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分別以独立的学校、医院、門診所、疗养院、体育場、运动場、影剧院、文化館、报社、研究院（所）、書店、广播台（站）、通訊社或工业企业等作为建設項目。

(23) 城市建設：分別以水源工程、水厂、独立的輸水管道、煤气厂（站）、城市防洪、市內交通場（綫）、污水处理場、独立的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樑工程等作为建設項目；但不應綜合全市的道路或市內交通或供水、排水工程作为一个建設項目。

(24) 在原有城市或新建城市中，单独建設公用住宅、办公楼工程时，如果是由若干住宅、办公楼工程組成建筑群、建筑区，則以建筑群或建筑区作为建設項目；如果是独立工程，則以該工程作为建設項目。

在各行业中，有的建設項目如果分期、分段建設时（如：一个工业企业建設項目分两期或两期以上建設，一条铁路綫路建設項目分几段建設等），因其分期、分段建設的部分只是同一总体設計的一部分，所以只应作为一个建設項目，不应按其分期、分段部分作为几个建設項目看待。

編制統計报表中的建設項目一覽表时，各个建設項目的名称，都要使用全名，同計劃一致，不要簡称，不要輕易改变（如必要改变，也应注明原来的名称），以免在实际工作中造成混乱現象

（注編制統計报表中的“限額以上建設項目一覽表”时，不管該限額以上建設項目是否列入国家計劃，都要逐一单独列出）。

在实际工作中，應該特別注意的是：

（1）不要把建設項目与工程项目混淆起来。在一般情况下，建設項目（建設单位）是执行基本建設計劃的基层单位，它有一定的組織机构形式，在行政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可以直接与其他部門建立往来关系（如：与建筑安装企业簽訂包工合同、与建設銀行建立投資拨款結算关系等），因此，一般來說，它就是填報統計报表的基层单位；而工程项目只是建設項目的組成部分（什么叫做工程项目，詳見下述第3条說明），即使在某些行业中的某些建設項目只有一个工程项目，但也不要因此就把两者混淆起来。

（2）建設項目与單純購置单位也不要混淆起来。建設項目是指在其总体設計或年度計劃（在无总体設計的情况下）中

列有建筑安装工程任务的建設单位，而單純購置单位，則是指那些只有固定資產購置活动的单位（詳見下述第2条說明）。

2. 單純購置单位

現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行政机关，其年度計劃上規定不进行任何建筑安装工程，只是單純地購置一些达到固定資產标准的設備、器具、工具等，这样的单位就叫做單純購置单位

（註：固定資產标准見第17頁第（3）項中有关說明）。

3. 工程項目、单位工程

工程項目是建設項目的組成部分，它具有独立的設計文件，在建設完成后，能够独立發揮能力（生产設計規定的成品或半成品）或效益。工程項目的具体内容一般应包括：厂房建筑、設備安装、需要安装的設備价值、达到固定資產标准的其他各項購置，以及列入該工程項目預算之內的其他費用。

单位工程一般是工程項目的組成部分，凡具有独立发包和独立施工条件的施工对象都是。例如：××車間工程是一个工程項目，但車間的厂房建筑是一个单位工程，車間的設備安装工程，也是一个单位工程等等。

二、以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单位）

为觀察对象的一些常用指标

1. 限額以上或限額以下

建設項目一般按其总投資額的多少，建設总規模的大小，分为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两大类。凡建設項目总体設計中所規定的总投資額或建設总規模，超过或等于国家規定的限額的，就是限額以上建設項目；低于規定限額的，就是限額以下建設

項目。另外，对于国民經济具有重大意义的建設項目，虽未达到限額标准，經国家指定列为限額以上的，亦为限額以上建設項目。国家按不同行业分別規定不同的限額标准。

編制1959年投資年報建設項目一覽表时，各行业的建設項目，其限額标准按国家現行規定（即：除煤炭工业中矿区的限額标准为300万吨外，其余則是1958年規定的限額标准）执行；1960年暫按1959年10月6日国家計劃委员会以（59）計基安字第1133号文通知的1960年基本建設項目限額标准的規定”（草案）执行。

对單純購置单位，如其总投資額已超过或等于国家現行規定的限額标准、且在1959年国家計劃中已将其列入“基本建設限額以上項目一覽表”中时，統計上亦应将这种单位作为限額以上的单位，在1959年投資年報“限額以上建設項目一覽表”中列出。至于限額以下的單純購置单位，其总投資額虽已达到“50万元”（重工业、鉄道、交通、水利）或20万元”（輕工业及其他事业）的标准，在“限額以下建設項目一覽表”中亦不必单独列出（只包括在“总计”和“合計”的有关栏次的总数中）。

按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划分的目的，主要是便于国家和各級主管机关对建設項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統計上按限額标准分組，可以反映保証重点、照顧一般的建設方針的执行情况。

2. 建設項目地址

是指建設項目的所在地，应填明××省（或直轄市、自治区）××县（或市、旗）。

3. 建設性質

建設性質一般可分为新建、改建（包括扩建）二种（註：在目前，属于“恢复”性質的建設項目，一般已經沒有了）。

（1）新建。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設的建設項目为新建性質。建設項目原有基础很小，經扩大建設規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資產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資產价值三倍以上的，或者因迁移厂址而更換大部分設備的，也算为新建。

（2）改建。就原有企业加以扩充或改建的建設項目，其建設性質即为改建。因改变产品方案而改装設備或迁移厂址的建設項目，其建設性質亦为改建。

建設性質是以整个建設項目为标准来划分的，一个建設項目只能具有一种建設性質。

單純購置单位因其只有固定資產的購置活动，沒有建筑安装工程活动，故不必划分建設性質；但新建的建設項目，本年虽只从事一些購置活动，但因其总体設計中規定有建筑安装工程，故其建設性質应算为新建。

投資按建設性質划分的目的，在于反映投資的方向，它是对投資效果作比較研究的重要指标。

4. 隶属机关（按管理系統归口的依据）

是指对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单位在业务上和行政上进行領導和管理的主管机关。

綜合机关根据这个指标对建設項目和單純購置单位按投資額、項目（在計算建設項目个数时，不包括單純購置单位）、新增生产能力等指标进行“按管理系統归口”的分类整理。

“按管理系統归口”的分类，是与我国当前的行政主管系統和

計劃管理体制相適應的，它反映着各主管部門間的投資比例關係及其投資效果等情況，這是現行基本建設統計指標體系中的重要分組指標。

5. 事業種類

所謂“事業種類”一般是指在經濟方面或在文化生活方面執行着同一職能的各企業或事業單位的總體。屬於同類事業的各企業建設項目，在建成投入生產後，在生產過程方面具有相同的技術特點，或者生產用途相同的產品；屬於同類事業的各事業單位建設項目，在建成交付使用後，其事業活動，具有相同的目的。因此，在確定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單位屬於何種“事業種類”時，應根據該單位設計規定產品的用途或所發揮效益的性質來確定。在一般情況下，一個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單位，只能屬於一種事業（事業種類目錄見現行報表中的附件）。但如大型聯合企業（如：鋼鐵聯合企業、化工聯合企業）等建設項目，其設計上規定生產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用途的產品，因而該建設項目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性質的“事業種類”，在編制建設項目一覽表時，則該建設項目的“事業種類”，可根據該項目的“主要事業”確定。

綜合機關根據這個指標按照規定的事業種類目錄對建設項目（或單純購置單位）按項目個數（不計算單純購置單位的個數）、投資完成額、新增固定資產等指標進行“按事業分類”的整理綜合；但在整理匯總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兩點：

（1）“按管理系統歸口”的分類與“按事業種類”的分類彼此間是有密切聯繫的，但不要把兩者混淆起來。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是：大部分管理系統（主管部門），其主管範圍包括若干不同的事業種類，某些屬於同一事業種類的建設項目，

又由两个以上的管理系统主管，如：冶金部主管的鋼鐵建設項目属于“黑色金属开采及冶炼”事业、水利电力部主管的电站建設項目属于“电力事业”、铁道部主管的綫路建設項目属于“铁路运输”事业外，上述各部所属的独立学校或医院作为建設項目时，則又要分別列入“文教事业”或“卫生福利事业”中；商业、外貿、粮食各部除主管属于“商业、貿易、粮食事业”的建設項目外，还有一些食用植物油厂、面粉加工厂、肉类加工厂等建設項目，由各該部主管，这些項目应分別列入食品工业中的有关事业；紡織机械厂建設項目属于“金属加工”中的“紡織机械制造”事业，但其隶属关系却属于紡織工业部管理系统。因此，綜合机关在进行这种分类綜合时，不要把这两个混淆起来：“按管理系统归口”的分类是以建設項目（或单纯購置单位）的隶属关系为依据的，不問該建設項目属于那一类事业；“按事业种类”的分类，則是以建設項目（或单纯購置单位）所属的“事业种类”为依据，不問該建設項目的隶属关系如何。

1960年基本建設簡速月报中規定的“管理系统分类目录”，对某些管理系统要求在管理系统下面，列出其中的主要事业〔如：在“冶金工业部管理系统”下，列出其中：（1）鋼鐵工业，（2）有色金属工业〕，这种分类所要求的是在“按管理系统归口”的前提下，須将“該管理系统主管的主要事业”单独列出，因此，进行这种分类整理时，首先要以建設項目（或单纯購置单位）的隶属机关为依据，然后在“按管理系统归口”的基础上，根据归口范围内的建設項目（或单纯購置单位）所属的“事业种类”加以整理。

（2）对投資完成額和新增固定資產按“事业种类”进行分类整理时，一般可根据建設項目（或单纯購置单位）所属的

“事业种类”进行；但下列几种情况，应作例外处理：

①大型联合企业（如钢铁联合企业、化工联合企业等）建设项目，如设计上规定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产品，这些产品归属于不同的“事业种类”，则应根据该建设项目内各个工程项目的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分别列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事业种类”中，对于全企业范围内的公用的生产性工程项目（如：给水、排水工程等）和消费性工程项目（如住宅等）的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则不必分别归入不同的事业种类，而一并列入该建设项目的事业内。例如，某钢铁联合企业建设项目，本年对黑色金属（包括全厂性的公用的工程项目投资）、有色金属、化学工业均进行了投资，则应将该建设项目所属各工程项目的本年实际完成的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分别列入“黑色金属开采及冶炼”、“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和“化学工业中的有关事业”内。

②为了具体研究某些事业内部的比例关系，1959年投资年报和1960年投资定期报表中，在某些事业种类的下面，又划分出若干分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的本年全部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除计入某种事业中外，还应根据“事业种类目录”中规定的分组，将该建设项目的本年全部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根据上述办法，分为若干部分，分别列入有关“分组”中。例如，钢铁联合企业建设项目，其投资及新增固定资产，除列入“黑色金属开采及冶炼”事业中外，“事业种类目录”中还规定将其中的“铁矿开采、炼铁、炼钢、轧钢”，分别单独列出。

③水利电力部系统所属的水、火电厂建设项目，因其对“施工机械购置”的投资所占比重较大，故这部分投资及其新增固定资产应单独列出，计入“建筑安装事业”中，不应列入

“电力事业”内

按“事业种类”分的目的，是在于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投资比例关系，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全面跃进情况，它体现着党的总路线的要求，因而是基本建设统计指标体系中极其重要的统计分组指标。

6. 开始建设年月

亦即建设项目的开工年月。凡建设项目总体设计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时起，就是该建设项目的开始建设（开工）年月。

改建的建设项目，如果没有总体设计，只是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当年施工的工程时，就以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开始施工时起，作为该建设项目的开工年月。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其开始建设年月应以第一期工程中永久性工程开始施工时间为准。

开始建设年月是计算五年（或较长时期）内累计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的依据，同时还可研究同类型建设项目施工期限长短情况，因而它是反映建设效果的基本指标之一。

7. 本年实际开工日期

是指建设项目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在本年开始施工的日期、由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其本年实际开工日期可以1月1日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本年内累计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的依据。

8. 实际竣工年月

是指建设项目中全部工程（包括生产性和消费性工程）在某年某月已全部竣工。

9. 全部投入生产日期

是指按照建設項目設計文件中規定的全部生产性車間或工程（不論是单一产品或多种产品），已經全部建成，經試運轉、驗收鑑定合格并移交生产的日期；总体設計中規定分期（或分段）建設的建設項目，其全部投入生产日期，应以各期（或各段）生产性工程全部建成并且最后一期工程移交生产的日期为准。

全部投入生产日期是計算五年（或較长时期）內或本年內累計全部投入生产的建設項目个数的依据。

10. 部分投入生产日期

是指建設項目設計文件中規定的单一产品或某一产品的生产作业綫已經建成，全部設計能力中有部分能力已具备投入生产的条件，經試運轉正常并移交生产的日期。第一次部分投入生产日期是指建設項目总体設計規定的全部設計能力中的部分能力第一次具备投入生产条件、移交生产的日期。这个指标是据以計算五年（或較长时期）內累計部分投入生产的建設項目个数的依据（即：在計算五年內部分投入生产的建設項目个数时，同一建設項目只能計算一次，不能重复計算）。

本年部分投入生产日期是指建設項目总体設計規定的全部設計能力中，有部分能力在本年具备投入生产条件，移交生产的日期，这个指标是計算本年內部分投入生产的建設項目个数的依据（即：同一建設項目在本年內有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部分投入生产，在計算本年部分投入生产的建設項目个数时，只能以本年第1次投入生产的时间为准，計算一次不能重复計算）。

如果某建設項目是在本年第一次部分投入生产，以前年度

沒有部分投入生產，則該建設項目的本年部分投入生產日期與其第一次部分投入生產日期是一致的。（注：關於建設項目的全部建成、部分建成並投入生產的有關問題，請參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和國家統計局在1959年8月21日以（59）統王基字第54號文所發的“關於限額以上建設項目建成並投入生產的幾項規定”，見附載1）。

11. 計劃全部投資額

是指建設項目的總預算書（或總概算書）或計劃任務書所確定的總投資額；原批准的總預算書（或總概算書）或計劃任務書在建設過程中已根據實際情況作了某些修正的，則應根據經批准的修正數填列。

如果還沒有總體設計或計劃任務書的建設項目，其計劃全部投資額可根據本單位的估算數填列。凡是按照估算填列的，應在所填“數字”的右上角，劃一括号注明〔如：1,200萬元（估）〕。

12. 全部建設規模

是指建設項目總體設計中規定的全部設計能力，而不是計劃年度計劃施工的那一部分生產能力，它反映着建設項目在全部建成后總的生產規模。

三、投資額指標和已施工的建設規模指標

1. 投資完成額包括的範圍

基本建設投資（簡稱投資）是用于增加固定資產費用的資金，也是以貨幣表現的基本建設工作量，它是反映建設規模的主要指標之一。